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戴婕婷
電話：06-390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625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0625917A00_ATTCH1.pdf、0625917A00_ATTCH2.pdf、062591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5年5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5年5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530257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利公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，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，有照顧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「孫子女」或國民中學以下「孫子女」需求者，得由服務機關、學校給予停止上班；另為利民眾了解，有關未列入陸上颱風警戒區之發布用語，由各地方政府依轄區實際狀況發布「照常上班、照常上課」或「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」並至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辦理通報作業，爰酌修旨揭Q&A及圖卡版

資料，並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